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分区复赛组织工作条例

- 第一条** 为规范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国赛）分区复赛的组织工作，依据《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章程》和《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组织办法》，制定本条例。
- 第二条** 原则上，有 5 所及 5 所以上参赛高校的省（直辖市、自治区）在条件具备之后即可单独组织分区复赛。
- 第三条** 分赛区设立秘书处。分赛区秘书处组成人员由国赛秘书处与本赛区的国赛骨干教师协商确定，其任务为依据《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章程》、《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组织办法》和《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决赛评审工作条例》，制定本赛区的复赛竞赛规则和相关规章制度，开展本赛区复赛的筹备和组织工作，保证本赛区复赛原始比赛成绩的准确性和公平性。
- 第四条** 分赛区复赛可以由一所高校独立承办或同一城市的两所学校联合承办，也可以在分赛区秘书处指导下由企业承办。
- 第五条** 分赛区秘书处原则上须不晚于本赛区复赛开始前 60 天确定复赛承办单位并予以公布。
- 第六条** 每所高校参加复赛的选手数不得少于 6 人。鼓励分赛区秘书处积极创造条件，吸纳更多选手参加复赛。
- 第七条** 分区复赛原则上与省（直辖市、自治区）赛（以下简称省赛）合并组织。鼓励已经举办过省赛的省（直辖市、自治区）在已有基础上对省赛模式及竞赛规则做适当调整，使之与国赛竞赛模式及竞赛规则一致。
- 第八条** 对于与省赛合并组织的分区复赛，分赛区秘书处须与省赛组织者就本条例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组织办法》涉及的相关问题达成一致。国赛方面不介入除评审委员会之外的省赛其他组织结构的组建、不干涉省赛的奖项评定工作。
- 第九条** 承担分区复赛任务的省赛名称后须加上“暨 XX 杯第 AA 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复赛（BB 赛区）”字样，其中：XX 为国赛冠名赞助商，AA 为大赛届次，BB 为复赛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
- 第十条** 如果现有省赛的主办单位不愿意承担分区复赛任务，国赛秘书处可以委托分赛区秘书处独立组织该省的分赛区复赛。
- 第十一条** 在国赛秘书处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可要求分赛区接受其他省（直辖市、自治区）高校参赛。在这种情况下，承担分区复赛任务的省赛组织者有权决定是否同意这些外省高校参加省赛奖项的评选。
- 第十二条** 承担分区复赛任务的省赛组织者有权决定是否同意本省没资格参加国赛的专科院校及高校的分校区参加省赛。
- 第十三条** 分赛区秘书处须将评分时使用的所有选手样品显微组织照片留存半年备查。在出现对成绩提出的较大争议时，由国赛秘书处组织赛区外评委对相关图像重新评

分。

第十四条 对经国赛秘书处核查确实存在有失公平公正行为、严重影响国赛声誉的分区赛，国赛秘书处有权取消分区赛承办单位及其他相关人员所在高校所有复赛参赛选手的成绩，并取消分区赛承办单位的国赛优秀组织奖获奖资格。

第十五条 分区赛秘书处须在分区复赛结束一周内将复赛成绩汇总表（统一格式）提交给国赛秘书处，并将每一位评委对每一位选手的原始评分记录表存档至本届国赛结束备查。

第十六条 分赛区可以根据自身条件适当收取复赛参赛费，由分赛区秘书处自行支配。

第十七条 鼓励各分赛区从设备、耗材、样品、服装等各方面自由选择赞助商。对于为分区赛提供折合赞助金额数 3 万元以上的主要赞助商（与国赛冠名赞助商存在利益冲突的赞助商除外），经分区赛推荐，可以列入国赛赞助商名单（出现在国赛手册及国赛背景板上）。

第十八条 以省赛为依托的分区赛可以自行确定省赛的冠名赞助商。不以省赛为依托而单独组织的分区赛不指定冠名赞助商，主赞助商可以以特约协办、独家协办等形式突出体现，且不得侵害国赛冠名赞助商的利益。

第十九条 本条例经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竞赛委员会于 2023 年 1 月讨论通过，自第十二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起执行。

第二十条 本条例由竞赛委员会授权大赛秘书处负责解释。